

## 答覆馮客先生

孫隆基\*

馮客先生既是中國專家，我無需解釋「野人獻曝」這個典故。馮先生好批判別人犯「本質主義謬誤」，在運用一個「籠統的名詞」時，總不可免地設定這個對象有固定的本質；因此，必須由他為大家點破：任何觀念「隨時代的變遷，其意義上的改變是非常快的」。其實，有了這個認識，任何觀念都可以放膽提出，不過是否說得通的問題罷了，何必先設禁區呢？而這些禁區又是馮客不承認它存在的一個「學派」的共識。在這裡，不知道誰才是「保守和狹隘」？

另一個中國典故叫作「掩耳盜鈴」。馮客的 *Crime, Punishment and Prison in Modern China*，標題中指明是研究近代中國(Modern China)，他說寫了 18 萬字，但「中國人」這個名詞只出現過 1 次，並且是加了引號的。我不懷疑馮先生這項能耐。法國作家貝惹(Georges Perec)寫了一部小說，通篇避免用 e 這個字母，居然連它的英譯者也做到了，我們在讚嘆之餘，也得問問是否有點無聊？

我評論馮客這部 18 萬字的大作，指出作者的確承認民國時代獄政做出了成就，這並非爭論所在，而是向馮先生討教：他提出了和孟旦(Donald Munro)、白魯恂(Lucian W. Pye)、所羅門(Richard Solomon)等人雷同的觀點，算不就是在談「所謂的民族特徵」呢？白氏師徒認為中國人具權威主義的人格，孟氏

\* 美國曼非斯大學歷史系教授

則認為中國人從周秦之世到毛澤東時代，一直保持了「人性本善並極端容易塑造」的信念，皆不利於發展現代（亦即西方式的）個人主義。

馮先生的《近代中國之種族觀念》(*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*)我評了兩次，基本上贊同他的中國種族主義有本土因素的結論，甚至也沒否定他「種族主義在中國古已有之，尤其在國勢衰落時，對外族的仇視甚至超過文化優越論」的說法。不過，看了他後來的著作說中國人「反現代」，不禁要問：這與他的「中國人利用種族主義『排外』」命題是否異曲同工？

馮先生倒沒有說唐朝的種族主義一成不變到現代，他的確是說「傳統對改良主義者思想世界的影響，遠不如改良主義者對傳統應該如何所作的判斷。在對現時的組織整理過程中，傳統被他們任意地擺弄了。」這段話正足以證明馮先生對 discourse 的運用法是後傅柯的，蓋傅柯(Michel Foucault)的貢獻正是在一個名詞裡看出很多斷層。我們不接受馮先生說他用的 discourse 之字義「已經存在了幾個世紀」，因為根本沒有這回事——這個詞早被馮先生「在對現時的組織整理過程中……任意地擺弄了」。

馮客能撇清他和傅柯的關係嗎？我們且看看馮先生回應文章裡自引的一段：「在中國，政治整體主義的重要性是在現代化的進程中逐漸產生的，……只有在產生了現代的團體觀的前提下，個體才明確地與一個更大的集體聯繫了起來。這個集體或許被稱為『種族』、『人口』、『民族』、『國民』或『國家』，……。」最新近的理論指出，國家從古埃及以來一直都有，並不是現代化的發明，現代不過添加了該時代的內容而已（詳 Anthony D. Smith, *The Antiquity of Nations*, 2004）。只強調斷層的傅柯式思維已經過時了。

如果什麼都是憑空發明的，中國人進入現代化該輕而易舉得很，犯不著馮先生在中國現代化的阻滯上大作文章，暢談中國人模糊個人和社會、心與身、人和自然環境之界線的那種文化「整體主義」。這個東西，似乎中國人在「對現時的組織整理過程中」，也做不到「任意地擺弄它」去適應現代化；那麼，何不老老實實地把它稱作中國傳統或民族特徵呢？然則，將中國人摒

諸於外的「現代」又是什麼？馮客筆下既然沒有多元現代化，何不老老實實地承認這個只此一家的「現代」就是西方呢？

我建議不以名害實，並很抱歉，把馮先生的名字寫成「馮克」達 5 次之多——用英文拼音打中文字就常出這種錯。但不論是把先生的名字寫成「馮客」還是「馮克」，應不至於改變先生的「本質」。此外，先生「順便提及，臺灣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它是一個獨立的國家，這也是為什麼我研究近代中國，從不涉及臺灣……。」馮客其實主要研究中華民國時代。臺灣是否為獨立國家，仍屬「同志仍須努力」的潛在性領域，在馮先生心目中，他們是否已經是「不與同中國」的另一種人了？那豈非變成「本質先於存在」？

我舉出「熱情的拉丁民族」和「繁殖最多人口的中國人」，乃舉例說明到底誰在性方面最發達，「也不過是一個話語學的問題」，正是為了防止這個論述被馮客作最後封閉：他是把西方人具有「有性狀態」和明確的性偏好認同標籤作為性發達之天然標準。馮客指責別人犯本質主義謬誤，頗有「只准州官放火」的味道。

馮客讚許今日的文化研究「否認某一個人群有所謂的民族特徵」。在這個學術專政底下，不用說具原創性的、另闢蹊徑的思維，連已確立的跨文化心理學研究都屬非法。它用心理測驗默默耕耘去研究馮客所謂的「無效的類別」，遠不如譁眾取寵、公開宣佈「特惠」(privileging)某些族群和性別。後者趕潮流，常將研究對象削足適履，去遷就「黨八股」。中國人反正也不在這些「預先批准」(pre-approved)的特惠範疇之內，這類跟著大家瞎起鬨的「學術」不會善待中國人——因為它無利可圖。

馮先生確實沒有自稱「後殖民地主義者」，這個名號是我給的，因為看了他的著作，盡是「所有的人都應該享受尊重和尊嚴，包括罪犯、殘疾兒童，和那些被看成是『瘋狂』的人」的論調。我的書評來不及把他最近論鴉片問題的修正主義史學收進去，該專著的成就是糾正了中國人「保守和狹隘」的民族主義史學。馮客的「傅柯式無政府個人主義」毛病大概又復發了，他必

須維護吸毒者的「人權」，但有求必有供，因此在其研究中也「特惠」了推銷鴉片的一方。既然他對待英國鴉片販子，比美國政府和吸香煙受害者對待煙草公司還要寬大，就不方便再稱呼他為「後殖民地主義者」囉。至於這份書評，得由別人寫了。